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徐維敏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4012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(401205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張貼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宣導海報，並於學校網站建立與週報專區網站之連結，同時周知民眾踴躍訂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401205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衛福部食藥署）105年9月21日FDA風字第1051105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人藥物食品安全知識，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發行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，內容含括食品藥物安全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消費者需知、管制藥品濫用防制、消費者新知及食藥衛教宣導等多面向資訊，並有電子報訂閱（訂閱網址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ENews/List.aspx?code=5010&nodeID=443>）及手機平板APP（華人健康APP->政府專區->藥物食品安全週報）等多元訂閱方式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網站建立與該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專區網站之連結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sh0th>

蘭雅國中 1051014



\*PIAA105308082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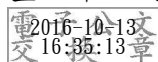


erEpaper.aspx)，同時周知教職員工生踴躍訂閱，俾利即時掌握食藥相關資訊。

- 四、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紙本宣導海報(半開大小)將另郵寄後送至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如有問題，請洽該署風險管理組宋小姐或陳小姐，電話:(02)2787-7117，電子郵件信箱:cakelala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